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在法治社会中的体现

徐良梅, 韩国文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法律和道德作为两种社会治理模式, 在人类历史上都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 只有将两者有效地结合起来, 才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

关键词: 法律; 道德; 关系; 法治; 国家

中图分类号: D90—059 **文献标识码:** A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法学理论中由来已久, 至今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在我国依法治国, 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新时期, 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和深入探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 使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在我国法治社会中得到合理、有效的体现。文章正是通过比较中西方各学派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学说, 阐述了在我国依法治国的前提下, 怎样正确运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一、当代西方法律与道德关系理论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不仅是一个重大的法哲学理论问题, 也是关于社会治理模式选择的重大实践问题, 因此受到人们极大关注^[1]。随着现代法治在西方的确立,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更为复杂, 其理论与实践问题也空前突出, 而战后自然法学派的复兴更是把法律与道德关系的争论推向高峰。

在诸多争论中, 法律与道德是否具有本质的联系是二者关系的关键和核心, 当代西方自然法学派与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正是以此为焦点展开论战的。富勒·德沃金等自然法学家认为, 法律与道德具有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 他们主张法律必须以道德为基础, 并与道德要求相一致, 相信法律一旦失去其固有的道德性就会“导致一个根本不宜称为法律制度的东西”^[2]。在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就是这样, 他们制定溯及既往的法律, 不公布法律, 实行“秘密法”, 在感到法律形式不方便时, 就直接在街道上使用暴力, 审判中甚至不顾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对这些法律不必以违反“更高的法律”之类的理由为根据宣布他们无效, 而应注意他们如何违反法律的内在道德。因此要防止立法者把残忍、

非人道的东西写进法律。我们应提倡确立和维护符合正义理想和要求的良法, 否则立法就成为专权者的简单工具。

凯尔森·哈特等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则主张将法律与道德相分离, 认为“法律问题作为一个科学问题是社会技术问题, 并不是一个道德问题”^[3]。法律就是以国家强制和武力制裁为后盾的命令, 即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只有清除这种立场, 才能维护法律的性质、尊严、效力和法律秩序的稳定。

实际上, 自然法学派的“一致论”虽然有助于为法律提供必要的价值基础和准则, 但是由于他们认为道德在法律制定、解释及法官确定法律标准时都起着重要乃至决定作用^[4], 并把法律在实质上归于道德, 等同于道德, 则必然会使法律成为道德的附庸, 而丢掉其自身的独立品格和至上权威。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则使法律从道德的这种影响中解脱出来, 并对法律的适用性进行精确描述, 这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其否认法律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 认为恶法亦法的观点必然会削弱法律的道德价值基础, 结果只好把法律的效力归于规则, 法律制度也变成了机械的规则体系。这无疑使法失去了应有的活力和生命, 甚至成为专权的御用工具。

应该说, 争论双方都无法克服其理论局限性和解决实践难题而双双陷入困境。其原因就是由于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 而是把法律与道德放在超阶级、超历史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框架中研究和分析造成的。

二、法律与道德的本质联系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 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

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经济关系最终决定,按照善恶标准评价并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持的规范、原则和意识的总称。在这里,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由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制定或认可,道德具有阶级性,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法律和道德统属于上层建筑,其性质和作用方向都由经济基础决定,二者有着本质的联系。

法律和国家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他们相互伴生,不可脱离对方而存在。调节敌对的阶级和不同集团之间的利益,国家借助于法律手段。然而在阶级社会中,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总是企图麻痹被统治阶级,把自己的特殊利益描绘成普遍利益,从而以“合法形式”谋取其特殊利益和攫取公共利益,因此其法律必然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意志和道德要求,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道德是首要的。但是,统治阶级为长久维护自己的统治,以便更大的获取利益,也不能不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和可能的范围内承认社会成员所接受的道德,虽然这种承认有时是被迫的,有限的,甚至是扭曲的。所以法律中所反映的道德并非是纯粹的、超阶级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道德也不断地变化,因而在法律中所反映的道德价值也会不断提高。

根据考古学、文化人类学现有的文献资料,人类现在已基本上弄清了法律的起源大致遵循或经历了这样的轨迹:原始习惯→不成文习惯法→成文习惯法→国家法;与之相伴随,并作为其根本标志的则是如下的形式化历程:社会、公共舆论的“法庭”→公法领域获得社会赞同的临时死刑执行者与得到社会认可的受害者的自力救济,私法领域代表社会利益的“中间人”→某种较为稳定的公共权利机构→国家强力机构的产生。在这个过程中,就其精神价值而言,此规律的内在实质是从道德到法律^[5],所以可以说法律与道德无论在阶级性质上,还是在历史渊源上都有着本质的联系。

但是仅从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角度得出法律与道德有本质联系,或笼统得出法律与道德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结论还不足以回应建立法治国家条件下对法律和道德实践提出的要求。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现代理论意义上的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它

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活动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对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亦即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作了明确阐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物,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依此定义可以看出:所谓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宪法和法律与道德又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在依法治国前提下,进一步分析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则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为了遵循我国法律制度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应该从立法、执法、守法等不同角度再次审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一)立法活动的道德指引

依法治国所依据的法必须是反映人民意愿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法,是合乎理性、正义、公平观念的法。要制定这样的法,从参加人员、制定过程到内容都必须以正确的思想观念为指导,并将某一部分道德规范变成法律规范。具体说来,道德在立法中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道德是立法内容的重要渊源。在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道德因素和道德标准,以适当形式将道德的根本原则和主导内容法律化。现实的法律与道德在调控范围上多有交叉,就是因为立法认同或吸收了许多道德规范^[6]。例如我国的《婚姻法》、《继承法》中规定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利的原则,《刑法》中对遗弃、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进行处罚,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这些法律原则与法律规范本身就是一种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另外还有一种法律在外表上与道德大不相同,但在法律的外壳之下隐藏着道德,法律不过是某种特定道德的化身,或者说是由道德变换而来。如《公司法》对公司成立时,要求有最低的注册资本,并不允许出资者随意抽逃注册资本,如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履行法定手续,并需对债权人提供担保,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而且减少后的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其法律规范的背后隐藏着善意相对人权利应受保护的道德原则。因此,法中有德,法律作为国家制定的行为规则,不能不反映社会普遍遵守的道德,并将一些道德原则具体化,从而使得法律具有相应的道德意蕴。第二,道德是制定法律的指导思想,任何法律规范都包括有立法者关于善与恶、是与非的价值判断,反映立法者允许什么、限制什么、禁止什么的价值取向。例如作为法律规范的某些技术性规范,它们虽然在渊源上出自道德,但它们之

所以能进入法律体系,在于其亦能曲折反映出社会的道德理念。《环境保护法》就体现了任何企业、组织、个人不能仅为自己利益而破坏环境,由此影响其他人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立法决不能违背正义观念、公共利益和其他道德基本原则,否则就是恶法坏法。这种法律不仅难以实施,而且会使立法者失信与民、使法律权威受到破坏。不道德的法律已失去了其存在的本来价值,从这一角度来理解,自然法学派的“一致论”适得其所,法律确实离不开道德基础,法律与道德不可分离。

(二) 执法环节,法律与道德相分离

执法环节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法律的正确贯彻与实现,不但要求法律规范实现“合法性”与“合道德性”的统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法质量的好坏。执法活动主要是把法律规范适用于主体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这一过程涉及到法律的落实,法律作用的发挥和法律尊严的树立。因此在此过程中必须处理好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决不可因情势变更、个别需要及执法人员主观偏好,使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相混淆或替代。

1. 法治原则要求必须明确法律与道德的界定

世界各国大都肯定法治原则,它们的国情虽然千差万别,但是只要选择了法治道路,都首先具备一个共同条件: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执法就是执法人员或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使用有效的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使用社会道德,否则就违背了法治的目标和宗旨。

2. 以道德代替法律,必将冲击法律权威

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已经证明,现代社会之所以走上法治道路,之所以普遍确立法治秩序,就在于具有至上权威的法律能为复杂的多元社会结构提供较道德调整更为有效有力的作用机制。法律的评价标准也具有统一性和客观性,这是道德所无法企及的。如果运用道德原则、道德价值去评判、衡量乃至否定具体法律规范,那么就会使他律刚性、普遍化,外在理性的法律附属于自率弹性、多样化,内在主观的道德造成道德泛化,严重消解了法律应有的性质和功能。也就是说“如果法律规则与道德要求之间的界限是不明确的或极为模糊不清的,那么法律的确定性及可预见性就必定会受到侵损”^[7],在道德面前法律的至上性和强制效力会黯然失色。这样一来,不仅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和多元自主、开放竞争的社会生活难以得到有效调整和保障,法律秩序也会悄然退让于道德秩序,而且一旦发生法律秩序的衰退,道德秩序也终会失去保证。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也存在着法律直接设定,援引

道德规范的情况,但这里的道德规范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道德规范,而是通过立法活动以道德规范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即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竞合。因此“公平”、“诚信”、“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原则”等就不再具有相对主义色彩和个人偏好倾向,而是符合了法律精神和法理要求。在具体案件过程中,与同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有机结合,不可能再使用原来单纯的道德意义。

3. 不能以道德灵活性补充法律滞后性

由于法律不像道德那样灵活,而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使得它可能与不断发展的社会实践的要求产生某种距离乃至矛盾。但这时决不可以通过道德灵活性去补充或代替法律,不可直接将道德引入执法活动来解决,而只能通过及时立法修正来解决,否则就会为道德取代法律及拒斥法律权威提供可乘之机,最后导致的不是法律滞后性弥补问题,而是法律的名存实亡。这种严守法律的“僵死教条”对个别案件或事件的处理可能是不公平的,但个别的不公平可换取普遍的公平。如果说这是一种“危险”的话,那么它也是以一种较小的危险消除更大危险的当然选择和必须付出的有意义的代价,也是法治精神的内在要求。

所以从执法的角度看,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法律与道德相分离”的观点是行得通的。确实,在执法环节应排除不稳定的相对模糊的道德概念的影响,法律与道德也应分离。至此,我们可以看出西方自然法学派与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的交锋并不是在一个层面上进行的,他们并没有进行实质意义上的交锋,所以不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结论。

(三) 守法阶段法律与道德相结合

依法治国的直接目的是法的实现即法律秩序的建立。全体公民的守法意识是建立法律秩序的根本保证。公民守法意识的强弱又是由法律和道德两因素共同决定的。

1. 公民守法意识的道德制约

法律的实现是法律规范在人们行为中的具体落实,法律所具有的效力,表现为权利被行使,义务被履行,禁令被遵守,责任被承担。法律要实现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价值目标,必须依赖于社会成员对法律的自觉信仰与普遍遵从。一般而言,社会成员道德水准越高守法意识就越强,法律的效益就越明显。守法是一种道德义务,大多数社会成员并不仅仅是因为法律的强制力而守法,在许多情况下是由于他们的道德习惯而守法。健康的守法心态,是社会道德要求在人们心理上的反映和沉淀,其实质内容是对法律遵守的义务感和对违反法律的羞耻心。所以道德上

的知耻是守法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

2. 树立法律至上观,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道德教化固然是增强公民守法意识的有效途径,树立法律权威,实行普法宣传则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根本途径。公民只有知法、懂法才能有效地守法;要使公民自主、自觉、自愿地学法、知法、懂法,就要树立法律权威,强调法律至上。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封建主义传统的国家,封建主义的影响根深蒂固。邓小平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8]尽管我们现在已从封建主义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但人类社会变革的历史充分表明:制度的革命并不意味着观念的革命,长久形成的观念、意识较之表面的制度更不易改变,转变的过程也更加痛苦。可见,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已深深地渗透到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影响当代中国的法律权威。加之“文化大革命”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摧残,人们对法律的权威性丧失信心,缺乏对法律的认同感。所以树立法律权威是历史性的任务;是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9]。

强调法律至上,就是要求人们服从国家的法律,而非服从国家的官员;人们对法律表示忠诚,而非对某一特定官员或超凡人表示忠诚。国家的文官系统是法律的执行者,只对法律负责,而不是对某一机构或领导人负责。人们遵从的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

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8]。人们对这种法律的服从,不仅使法律的权威具有至上性和独立性,而且使法律的权威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

综上所述,只有一手抓法制建设,一手抓道德建设,才能形成完整的社会规范系统和调控手段系统,从而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马长山. 法治社会中法与道德关系及其实践把握[J]. 法学研究, 1999, (1): 3—17.
- [2]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 [3] [奥]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沈宗灵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4] 肖金泉. 世界法律思想金库[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5] 张长文. 论依法治国中道德和法律的关系[D]. 武汉: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政法系, 1999.
- [6] 吴汉东. 法律的道德化与道德的法律化[J]. 法商研究, 1998, (12): 3—8.
- [7] [美] 博登海默 E.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邓正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 [8]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 [9] 周叶中. 论邓小平关于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思想[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1998, (1): 32—41.

(责任编辑 涂文迁)

Embodying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 in the society ruling by law

XU Liang-mei HAN Guo-we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 As two pattern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law and morality took very important effects in human history. Under the socialist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it is the key to build a socialist nation ruling by law, only by combining law with morality.

Key words : Law; Morality; relation; rule by law; nation(country)